

011396



六盘水市志 检 察 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六盘水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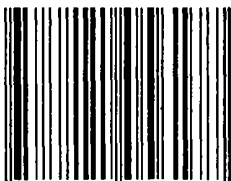
检 察 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马金玉 吕 勇

ISBN 7-221-05617-X



9 787221 056177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六盘水市志·检察志 / 《六盘水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1.10

ISBN 7-221-05617-X

I. 六... II. 六... III. ①六盘水市志-地方志②检
察机关-工作-概况-六盘水市 IV. K29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7636 号

六盘水市志·检察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照排

贵州煤田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0.6 印张 16 插图 382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7-221-05617-X/K·600 定价 86.00 元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徐敬原 易胜金 李鹤泉

主任委员 田万昌

副主任委员 张有恒 陈辅平 刘开全 斯信强

委 员 高荣光 郭兴全 黄金 余朝林 伍祥华

吴仕芹 卢珍贵 丁启贤 宋 剑 欧阳光炬

杨兴祥 余进忠 张湘英 吕永明 韩介明

徐宏松 刘书略 齐力颖 沈 敏 詹行鹏

薛明德 邓 华 安 江 颜亨荣 李玉华

卢复兴 费天富 张国泽 陈国忠 屈贵州

熊姜义

顾 问 汤公宇 黄美贤 张为梓 张作圣 杨志鶚

时念好

办公室主任 斯信强

《六盘水市志》总 纂 斯信强

副总纂 熊姜义

《六盘水市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夏琼英

副 主 任 王彩泗 舒筱德 何 勇

委 员 胡庆山 谢天祥 陈玉奇 李隆耀 熊光敏

严国八 赵 杉 晏 旭

顾 问 夏洪波 韩志忠 饶光德

《六盘水市志·检察志》编辑人员

主 编 严国八

编 辑 严国八 晏 旭

撰 稿 严国八 晏 旭

图 片 提 供 赵 杉 徐晓涛 曾建伟 安朝云等

《六盘水市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夏琼英

副 主 任 王彩泗 舒筱德 何 勇

委 员 胡庆山 谢天祥 陈玉奇 李隆耀 熊光敏

严国八 赵 杉 晏 旭

顾 问 夏洪波 韩志忠 饶光德

《六盘水市志·检察志》编辑人员

主 编 严国八

编 辑 严国八 晏 旭

撰 稿 严国八 晏 旭

图 片 提 供 赵 杉 徐晓涛 曾建伟 安朝云等

序

六盘水是著名的“江南煤都”，是祖国西南的一块宝地。在这块神奇而美丽的土地上，早在石器时代，生活于今盘县境内的“大洞人”就与“北京人”遥相呼应，共创了中华民族的远古文明。几千年来，境内各族人民共同开发建设六盘水，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和辉煌的业绩。新中国成立之后的50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六盘水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齐心协力，共同奋斗，政治、经济、文化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十里钢城，百里煤田，举世瞩目；千顷竹林，万株银杏，令人神往。在六盘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检察机关为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建设，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但是，长期以来，对六盘水检察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却没有系统完整的记载和科学全面的总结。《六盘水市志·检察志》的问世，将填补这项空白。

《六盘水市志·检察志》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上起1917年，下至1998年底（部分内容延至脱稿时）现代检察制度在六盘水建立、发展和起伏变化的全过程，比较完整地展示了人民检察机关的巨大成就，客观地反映了六盘水检察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全书重点记述各项检察业务，横排门类，竖写史实，详近及远，资料翔实，集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于一体，简洁明快而又严谨切实，很少沉闷之感。当然，由于受六盘水特殊历史地理背景造成的诸如史料征集困难等因素的影响，《六盘水市志·检察志》不可能十全十美。80余年的历史，30余万字的著作，也不可能说得面面俱到。有所取，必有所舍，有所详，必有所略，取舍详略之际，考虑间有未周，势所难免。著述过程中，也可能会出现一些编辑性的差错。但无论如何，负责编撰此书的同志，甘于寂寞，悉心考证，在较短时间竟初创之业，把志稿写得可读、可信、可取，陈言大去，新意迭现，的确也殊非易事。相信本书出版后，将以其“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促进六盘水检察事业发展，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市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自民国6年(1917年)北洋政府司法部下令成立郎岱地方检察厅,到1998年底,在80余年的历史进程中,检察制度在六盘水经历了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发展和演变。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确立,使六盘水的检察事业翻开了崭新的一页,也走过了曲折的发展历程。1978年恢复重建之后,经过20年的艰苦努力,全市检察机关机构不断完善,队伍不断壮大,现已具有相当规模。以查处贪污贿赂和“侵权”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为己任的经济检察、法纪检察,以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开展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为职能的刑事检察,以及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各项检察业务的全面开展,在维护我市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的作用不言而喻。巨大成就的取得,是全市检察机关坚定不移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结果,是几代检察干警艰苦奋斗,辛勤工作的结果。《六盘水市志·检察志》的问世,不仅将会给为六盘水检察事业奉献了一生的前辈们带来欣慰,也将给正在检察战线辛勤耕耘的广大干警带来巨大鼓舞。

新世纪即将来临,全市人民正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昂扬的态度向着十五大确定的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宏伟目标迈进。世纪之交,千年更替,新的形势为全市检察事业的发展创造了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同时也提出了严峻挑战,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全体检察干警任重道远。让我们以史为鉴,继往开来,牢记人民重托,不辱时代使命,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勤奋学习,努力拼搏,为发展六盘水检察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夏琼英

1999年10月25日

六盘水市志总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六盘水市的历史和现状。

二、原则上以 1988 年市属行政区域为记述空间。追溯史实、不避讳曾经管理过的市境外企业。市境内中央直属企业、省属企业及其他非市属单位的情况,亦予记述。内容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一般始于各项事业发端,下限断至脱稿时。

三、本志由《总述》、《大事记》、《人物志》、《附录》和各专业志所组成。各分志定名为《六盘水市志·××志》。专业志按章节体编排,不设《大事记》和《人物传》,原则上不设《序言》。

四、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 7 种体裁。

五、遵循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原则,重点记载 1965 年六盘水市开发建设以来的历史。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重大事件,不设专章记述,内容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

六、根据需要,《附录》可置于相应章、节之末。

七、本志资料源于图书报刊、文书档案及调查采访等。文内一般不注出处。采用数据以统计部门的为准;统计部门未掌握的,以主管部门的为准。

八、除引文外,一律用规范化语体文行文。简化汉字、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数字用法,遵循国家公布的有关规定。1949 年 12 月以前的各类钱币,按流通时的币制、币值记写;1949 年 12 月至 1954 年的币值,按 1955 年以后的人民币币值换算记写。

九、纪年表述。夏历用汉字,如正月初五,丙寅年十月十五日。清代以前历史纪年亦然,同时括注公元纪年,如雍正九年六月十二日(1731 年 7 月 5 日)。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如民国 38 年(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

十、专项事物名称用当时称谓,今已改变地名的,括注今名。

十一、在遵循《总凡例》的前提下,各分志可根据自身特点设《编辑说明》。

编辑说明

一、《六盘水市志·检察志》以法律监督为全志主线,全面记述检察制度在六盘水的建立、发展和起伏变化过程,如实反映六盘水检察工作的历史与现状,本着详今略古原则,着重反映建国后人民检察事业的发展和成就。

二、本志严格遵循《六盘水市志总凡例》的规定,按照志书体例,横排竖写。检察机关部分着重综述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沿革变化,检察业务部分则对有关检察业务分类记述。

三、本志时间断限,上起于民国6年(1917年)北洋政府司法部下令设立郎岱地方检察厅发端,下限至1998年。大事记要、重要检察活动和人事任命延伸至本志成稿前。

四、本志人物称谓,直书其名,不加尊称官称,属于资料引用者一依其旧。老地名均用当时称谓,括注今名。所引用的数据,均系已经公开或现已无保密必要者,并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检察机关	(5)
第一节 民国时期检察机关	(5)
第二节 建国后检察机关	(8)
第三节 检察室	(13)
第二章 刑事检察	(35)
第一节 民国时期刑事检察活动	(36)
第二节 侦查监督	(50)
第三节 审判监督	(97)
第四节 立案监督和死刑临场监督	(107)
第三章 经济检察	(114)
第一节 反贪污贿赂	(114)
第二节 查处其他经济犯罪案件	(127)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31)
第一节 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犯罪案件	(131)
第二节 查处重大责任事故和其他法纪犯罪案件	(141)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4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监所巡察监督	(145)
第二节 执法监督	(147)
第三节 惩治再犯罪	(162)
第四节 办理被监管人员及其家属控告申诉	(166)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70)
第一节 接待和受理	(170)

第二节 办理案件	(178)
第七章 民事行政检察	(190)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历史沿革	(190)
第二节 民事行政审判监督程序抗诉	(193)
第三节 其他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197)
第八章 检察管理与服务	(203)
第一节 法律政策研究	(203)
第二节 检察技术	(206)
第三节 法制宣传	(208)
第四节 司法警察	(210)
第五节 机关事务管理	(211)
第六节 人事制度和队伍建设	(213)
大事记要	(220)
附 录	(242)
后 记	(319)

概 述

近代检察制度的形成始于清末。民国6年(1917年),北洋政府司法部下令撤销贵州高等审判厅第一、第二分庭,设立镇远、郎岱(今六枝特区郎岱镇)地方审判、检察厅,分别受理铜仁、黎平等28县及兴义、安顺等22县的二审民、刑案件。自此,六盘水市境始设置检察机关。

民国15年(1926年)6月,镇远、郎岱地方审判、检察厅撤销,市境各县司法事务复归县知事(县长)兼理。民国25年(1936年)7月,经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核准,贵州省高等法院在郎岱设立第二分院,院内设检察处,实行审检合署。检察处设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等职,独立行使检察权。同时,设立郎岱县地方法院及检察处,首席检察官由分院首席检察官兼任。同年8月及次年2月,设立盘县、水城县司法处,按国民政府颁布的《县司法处暂行条例》兼行检察职能。民国29年(1940年)7月,第二分院及检察处奉令迁往关岭。同月,贵州省高等法院在毕节设立第五分院,将水城县司法处划归第五分院管辖。民国30年(1941年)3月,盘县地方法院成立,院内设检察处。1949年冬,市境郎岱、盘县地方法院检察处,水城县司法处解体。

1951年,市境三县相继建立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由公安局长兼任,设检察员1~2人,秘书1人,与公安局合署办公。1952年6月,郎岱、盘县人民检察署机构不再保留。1953年,水城县人民检察署因故停止工作。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实施。1955年3~5月,郎岱、盘县分别建立人民检察院,水城县改人民检察署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由兼职改为专职,编制3~5人。到1957年,三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编制一般为10人左右。按业务性质分为侦查监督、审判劳改监督、侦查、秘书4个职能小组,分别开展各项检察业务。1957年7月之后,全国范围开展反右派斗争,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检察工作遭受挫折。检

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被指责为“将矛头对准内部”，检察机关被视为“碍手碍脚”、“可有可无”。1958年，在“政法大跃进”、“政法合一”的口号下，盘县检察院被并入“政法公安部”。三县公检法机关在办案中奉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的方式，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名存实亡。1962年，上述错误被部分纠正，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逐步恢复。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三县、特区检察机关均受到冲击，工作陷于瘫痪。1967年2~7月，三县、特区的人民检察院先后被造反派“夺权”，8月由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组）实行“军管”，检察工作被迫停止。1968年12月，上级命令撤销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制度中断。1975年1月，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检察机关被正式取消。

1978年3月5日，第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施行，恢复了人民检察机关的设置和法律监督职能。7月10日，“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六盘水分院”成立。随即恢复重建六枝、盘县、水城三特区人民检察院。12月18日，六盘水撤地建市，“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六盘水分院”改称“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年底，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先后对外挂牌办公。

1979年，全市检察机关在恢复各项检察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复查申诉案件113件，认定为冤假错案而予以纠正或处理的51件，为保障公民民主权利作出了不懈努力。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按照1979年底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的全国城市治安工作会议的部署，全市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集中力量，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1980~1982年，共批准逮捕犯罪分子1951人，对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3年8月25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同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市检察机关遵照《决定》精神，深入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仅1983年即批准逮捕公安呈请批捕的各类犯罪分子1663人，狠狠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以后，经过三年多为期3个战役的连续打击和各项专项治理，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1987~1998年，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的新形

势下,全市检察机关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加强监督,边工作、边发展,现代化、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各项检察业务经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历程,迈上新台阶,为维护我市政治稳定,推动廉政建设,促进依法治国,为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方面,1983年“严打”以来至1998年底,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含退查重报)30352人,批准和决定逮捕23857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含原刑事诉讼法规定移送免于起诉)18548件33646人,经审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2425件21516人。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中,共追捕追诉各类犯罪分子达900余人。

为保障改革开放政策顺利实施,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的方针,积极查处经济领域犯罪案件。1980年,全市检察机关相继成立经济检察科(处),1988年建立“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案件举报中心”,1992年起相继成立“贪污贿赂侦查工作局”(反贪污贿赂局)。1993年,党中央决定在全国开展反腐败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全市检察机关加强对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处,打击经济犯罪工作取得显著成绩。1993~1999年6月,全市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554件,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902万元。

根据国家法律赋予的职能,全市检察机关依法查办了一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刑讯逼供等“侵权”渎职犯罪案件。1979~1998年,共办理“侵权”案件297件;办理渎职案件60件。鉴于六盘水在对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着管理混乱、事故频发的情况,查办重大责任事故案件曾经一度成为全市检察机关法纪检察部门的一项重点工作,自1982年起至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调整法纪部门案件管辖范围止,全市共办理重大责任事故案件375件,在同期查办的法纪案件中占有相当比例。

全市检察机关重视开展对监管场所的法律监督工作。检察机关重建之初即设置了监所检察机构,1981年起又陆续建立起驻所检察制度,1991年起在全市推行在押人犯分类分栏“三对号挂牌”制度,对维护监管秩序,保证管教场所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1979~1998年,全市检察机关对监

管场所检察 500 余次,纠正各种违法行为 300 余件;办理又犯罪案件 81 件;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家属控告申诉 1092 件。

全市检察机关重视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控告申诉工作,注重搞好领导接待群众工作。1979~1998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63314 件次,平均每年达 3000 余件次。1988 年建立举报中心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的“窗口”作用得到加强,到 1998 年,共收到群众举报 2918 件,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1989 年 3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和高检院《关于开展民事诉讼监督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的通知》,市检察院成立民事行政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开始起步。到 1992 年 3 月,全市检察机关均已设立民事行政检察机构。1992~1998 年,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共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4 件,提请抗诉 17 件。

在基础业务建设方面,1986 年市检察院成立检察技术处,现已有法医、痕迹检验、文证审查、司法会计、物证照录像等专业。1996 年成立司法警察处(司法警察支队)和监察处;1998 年又增设了行政装备处。基层检察院也进一步健全和充实了有关业务机构。

为保证全面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全市检察机关十分重视干警的业务培训工作。1988 年市检察院成立电大教育工作站(检察官培训中心),分期分批组织干警参加电大法律(检察)专业学习和《专业证书》培训、新增人员上岗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继颁布实施后,又采取短期培训、以会代训等教育培训方式,对全市检察干警进行普遍的学习培训。到 1998 年底,全市检察干警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干警总数的 68.8%。1999 年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首次进行检察官等级评定,共有 36 人被评为二至四级高级检察官,245 人被评为一至五级检察官。

全市检察机关按照“依法建院,从严治检,强化素质”的方针,注重抓好队伍建设,抓好干警思想政治工作。重建以来,多次组织开展集中教育整顿,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和各级党委的表彰。

第一章 检察机关

第一节 民国时期检察机关

民国4年(1915年),贵州巡按使龙建章以贵州地域辽阔,交通不便为由,与高等审检两厅厅长商定,在本省镇远县、毕节县分设贵州高等审判厅第一、第二分庭。分庭内设检察官1名,检察书记官2名。包括六盘水市境在内的“黔西道”28县原高等审判厅管辖的二审案件划归第二分庭(毕节)管辖。民国6年(1917年)6月,北洋政府司法部下令撤销贵州高等审判厅第一、第二分庭,改设镇远、郎岱(今六枝特区郎岱镇)地方审判厅、检察厅。省派成先杰任镇远地方检察厅检察长,何增仑任郎岱地方检察厅检察长。自此,六盘水市境始设置检察机关。

郎岱地方检察厅(旧址在原郎岱县岱山书院)成立后,其管辖范围为贵州省西部原“黔西道”所属的郎岱(今六枝特区)、盘县、水城(今水城县、钟山区)、安顺、普定、平远(今织金县)、大定(今大方县)、黔西、毕节、威宁、仁怀、习水、赤水、安南(今晴隆县)、镇宁、关岭、兴仁、安龙、普安、贞丰、册亨、兴义共22县。检察监督权限为上述各县初级民刑案件第一二审,地方民刑案件第一审。民国15年(1926年),周西成出任贵州省主席,以财政困难为由,下令裁撤镇远、郎岱地方审判、检察厅。郎岱及前述各县司法事务仍由县知事(县长)兼理。此种情况延续达10年之久。

郎岱地方检察厅设有检察长、检察官、助理检察官、录事、司法警察等职。初建时有检察长1人,检察官2人,助理检察官1人,录事(书记官)2人,司法警察2人。历任检察长为:何增仑,民国6年(1917年)6月到职,民国10年(1921年)6月8日调离;蹇先昌,民国10年6月9日到职,民国13年(1924年)5月8日调离;王章,民国13年5月9日到职,民国14年(1925年)3月调